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3324

議案編號：1010605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669 號 政府提案第 1319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131786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5 月 31 日本院第 330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其中涉及香港部分及涉及澳門部分分別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鑒於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業增訂有關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收容之法定事由、延長收容期間及廢止收容等規定，本條例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相關規範，在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方面，容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又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而強制出境及收容處分，與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關係甚鉅，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爰擬具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得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之法定事由，以及收容香港或澳門居民之要件；刪除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之規定；另增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及延長、廢止收容之相關規定，並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收容之方法、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情事之即時救濟途徑，又為使受強制出境、收容或延長收容處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充分瞭解其救濟權益，並增訂相關處分應製作書面，載明處分之理由及救濟之方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逾期停留、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處罰鍰，及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無需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通知司法機關：</p> <p>一、未經許可入境。</p> <p>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p> <p>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p> <p>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u>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u></p> <p><u>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u></p> <p><u>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強制出境。</u></p> <p><u>三、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境。</u></p> <p><u>四、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u></p> <p><u>第一項香港或澳門居民</u></p>	<p>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p> <p>一、未經許可入境者。</p> <p>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p> <p>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p> <p>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p> <p>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p> <p>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p> <p>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對於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於將其強制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核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司法機關對涉及刑事犯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治安機關強制出境而難以訴追，致國家刑罰權無法獲得實現。惟考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與司法機關就是類案件建立通知及聯繫處理機制，不致發生國家刑罰權無法行使之問題，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為「應先通知司法機關」。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二款增訂經撤銷或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亦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強化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之程序保障，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已取得居留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於強制出境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一律召開審查會，並明定但書四款例外情形，得不經審查會</p>

，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得暫予收容，收容期間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收容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七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有無法強制出境之事由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第一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出境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出境。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強制出境及第三項收容、延長收容之處分，

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其規定原係授權行政機關逕為裁量是否暫予收容第一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收容要件、延長收容與收容期間上限規定，及對於因換發、補發證件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已刪除得命受收容之外國人從事勞務之規定，刪除後段得令受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勞務之規定。

四、為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收容之方法、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情事之即時救濟途徑，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五、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利，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增訂第五項，規定受收容人如有無法強制出境之事由，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另涉及刑事案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出境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以加強與司法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六項，並明定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

應作成書面，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並記載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送達當事人；收容及延長收容處分並應聯繫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之機構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

前八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及第三項收容、延長收容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強制出境；又為避免受收容人因涉刑事案件不能執行強制出境，造成長期收容之情形，司法機關如有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必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進一步保障基本人權。

七、考量經法院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需等待司法程序終結，無法立即強制其出境，且該被責付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行動自由於客觀上已被剝奪，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七項得以收容日數折抵刑期、拘役或罰金之規定。

八、強制出境、收容及延長收容均為行政處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增訂第八項，規定前述處分應作成書面；並應記載處分理由、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送達當事人；另鑒於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均已經行政院許可在臺灣設有辦事機構，對香港或澳門居民所為之收容及延長收容處分，亦應聯繫該等辦事機構。

九、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九項，並配合本條新增第六項規定，修正所引項次。

十、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十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所引項次，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一、增訂第十一項，授權內政部訂定有關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項。
<p>第十四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偶因疏忽未依期限辦理延期致逾期居留，且其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須經強制出境後，再申請入境，徒增當事人及行政之成本，未符簡政原則，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衡平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人在臺之管理制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逾期停留、居留者，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課處罰鍰。</p>